

附件 6

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

(X3YN202406090017)

公示单位：五华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11 月 18 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X3YN202406090017 群众投诉问题：昆明市五华区红云小区、银河中央等多个小区大面积停水后恢复供水，但水质混浊不堪，发黄发臭，味道难闻。
办结目标	督促企业采取措施，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停水后自来水略微浑浊发黄并有轻微气味问题，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。
整改措施	(一)自来水供水管道修复后对龙泉路小麦溪村 55 号附近市政自来水管网进行两次冲洗，同时对龙泉路沿线供水管线进行管道冲洗。 (二)对抢修自来水管道造成的缺水、无水的中海荟景、天骄北麓、龙泉俊园、实力壹方城、银河中央等小区进行送水。 (三)对红云小区、银河中央小区供水蓄水池进行清洗。 (四)对红云小区、银河中央小区进行水质检测。
整改主要工作成效	(一)2024 年 5 月 27 日管道修复恢复供水后，自来水公司对龙泉路小麦溪村 55 号附近市政自来水管网进行了两次冲洗，同时对龙泉路沿线供水管线进行管道冲洗，在 16 个位置，共计打开 18 个消防栓进行泄水，直至管网水质合格。 (二)2024 年 5 月 27 日、28 日对抢修造成的缺水、无水的中海荟景、天骄北麓、龙泉俊园、实力壹方城、银河中央等小区进行送水，共计送水 16 车 157 吨。 (三)2024 年 5 月 29 日对红云小区、银河中央等小区供水蓄水池进行清洗，现场水质检测合格后恢复供水。 (四)2024 年 6 月 11 日昆明通用水务自来水有限公司对红云小区、银河中央小区进行水质检测，水质检测合格。

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	(一) 自查自验情况。2024年10月21日,昆明市五华区水务局、红云街道办事处、昆明通用水务自来水有限公司组织了自查自验。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,整改措施已落实,问题已解决,同意通过自查自验。 (二) 市级验收情况。2025年11月18日,昆明市水务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,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,符合验收要求,同意通过市级验收。
公示说明	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,如有意见建议,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。联系人员及电话:王腾达,13260026061